



2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智税交互平台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%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智税交互平台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安途瑞鸿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267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3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深圳市华云中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3月22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



(2011) 300 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